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新金桥广场股权暨发行“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
新金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优化经营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北京西路 1 - 39 号（单号）等的物业资产作为底层标的物业，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新金桥广场股权暨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新金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3061 号）。另外，标的公司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的《项目中心》进行了正式挂牌（项目编号：G32024SH1000322），转让底价为 11.90 亿元，不低于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新金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4）。

近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公告了“产权成交公告”，标的公司股权已成交，成交价格为 11.98 亿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A1 类 - 挂牌类）》，确认受让方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新金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00.00%））。

一、受让方主要情况

受让方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杜焯君

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0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24263K

二、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交易双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2024 版）》（编号：G32024SH1000322），甲方（转让方）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新金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该合同主要条款有：

1、产权交易标的：该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产权交易的方式

该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该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3、价款：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19800 万元。

4、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产权交接事项

该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公开处置标的，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三、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已全部收讫。经初步估算，本次股权转让将给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转让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开展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模式。

四、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进展情况简介：

“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新金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成功设立，发行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期限 18（3+3+3+3+3）年，票面利率 2.27%，债项评级 AAA。

发行金额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由计划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部收讫。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